罪犯田锦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7号

　　罪犯田锦明，男，1981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诏安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603刑初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锦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8460.4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锦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田锦明单独或伙同他人于2007年至2012年期间，在诏安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公共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田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98.1分。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即为2021年4月17日，因路遇民警不按要求避让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01.35元，月均消费160.0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田锦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